

东营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东处非发〔2017〕3号

关于印发 2017 年东营市涉嫌非法集资风险 专项排查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按照国务院有关会议部署，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决定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涉嫌非法集资风险专项排查活动。为做好我市专项排查工作，根据山东省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7 年山东省涉嫌非法集资风险专项排查活动实施方案的函》，制定《2017 年东营市涉嫌非法集资风险专项排查活动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东营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 年 5 月 8 日

2017年东营市涉嫌非法集资风险 专项排查活动实施方案

为遏制非法集资高发态势，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隐患，切实维护经济社会稳定，根据《东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实施意见》（东政发〔2016〕11号）和山东省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17年山东省涉嫌非法集资风险专项排查活动实施方案的函》（鲁处非办字〔2017〕14号），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原则

（一）落实责任，主动作为。各县区要落实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主体责任，行业主（监）管部门发挥监督管理职能作用，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主动担当、守土尽责，统筹协调、共享信息，切实形成工作合力。

（二）积极稳妥，分类施策。既要依法依规开展排查、处置，又要讲究工作策略，对不同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的风险区别对待，不搞“一刀切”。要注意把握节奏、抓住重点、内紧外松，合理引导预期，避免四面出击，人为制造紧张气氛。

（三）打早打小，源头治理。各县区、各行业主（监）管部门要加强监管检查和监测预警，防打结合、以防为主，坚持做到风险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在苗头时期、涉众范围小时化解

风险。

（四）完善制度，标本兼治。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在下大力气遏制高发态势的同时，着力完善规章制度，稳妥解决体制性、机制性、规制性问题，夯实工作基础，强化防控非法集资风险长效机制。

二、排查重点

（一）投资咨询、财富管理、第三方理财、担保等投融资中介机构；

（二）网络借贷平台、第三方支付、众筹平台等互联网金融行业企业；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涉农互助合作组织；

（四）电子商务、网络科技、商贸、租赁、房地产等案件多发行业企业；

（五）私募股权投资、地方交易场所等行业企业及关联企业；

（六）各类养老机构、民办院校等社会组织；

（七）以“虚拟货币”、“金融互助”、“消费返利”、“文化艺术品收藏”、“养老投资”等名义实施吸收资金行为的机构；

（八）本地区其他案件多发行业和机构。

三、工作措施

（一）加强重点领域排查。各县区、各行业主（监）管部门要准确研判本地区、本行业非法集资风险趋势，密切关注非法集

资新手法，在大范围排查风险的基础上，确定重点对象，集中力量进行深入摸排。要积极采取大数据监测、社会面排查、行业排查、大额及可疑资金交易监测、发动公众举报等多种措施，全面摸清本地区、本行业非法集资风险规模、案件数量、隐案情况、区域分布、发案特点等底数。特别是要盯紧农村地区，重点对“下乡进村”的风险机构进行排查，严防非法集资风险向农村地区蔓延。对于跨区域经营的企业，注册所在地和经营所在地政府要互通信息，加强合作，防止出现排查空白。

（二）分类妥善处置风险。各县区、各行业主（监）管部门对于排查出的线索，要建立风险管理台账，综合考虑违法违规性质、集资人还款能力和意愿、社会危害等因素，制定差别化的处置策略，采取警示约谈、规范整改、行政处罚、刑事打击等多种手段分类化解。对存在不合规行为但基本合法的机构，要给予过渡期进行整改和自我消化，降低处置成本。对涉众多、影响大、扩张迅速的风险点，提前预判风险发展趋势，在确保事态不在扩散蔓延的基础上，稳妥有序化解。对于风险积聚的重点行业、区域，要加强风险提示和挂牌整治。风险处置工作要态度坚决，方法得当、步骤稳妥、措施管用，有的要通过“外科手术”精准切除，有的可采取“中医疗法”使风险“慢撒气”。

（三）搞好工作沟通衔接。各县区、各行业主（监）管部门要注意与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回

头看”行动等正在进行的风险排查和整治工作进行有效衔接，协同推进，涉嫌非法集资的，要依法稳妥处理。

四、工作要求

（一）积极安排部署。请各县区尽快部署专项排查活动，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于5月25日前报市处非办备案。实施方案要责任明确、措施有力，抓准主要风险点，切实做到摸清底数、找准症结、突出重点、实化措施、压实责任，要充分借助基层网格化管理力量，确保排查工作任务落实实处。

（二）强化行业指导。请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东政发〔2016〕11号文件要求和职责分工，要切实发挥行业主（监）管优势，加强系统内指导、协调，摸清风险底数，堵塞风险漏洞，分类化解处置，依法取缔非法机构和业务。

（三）完善应急预案。各县区要健全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明确应对责任、启动情形、响应处置等内容措施，力争在风险爆发后最短时间作出反应，盯准时机，及时启动人财物账控制、网络管理、舆论引导、维护稳定等工作机制，防止个案风险蔓延、交叉感染，并推动实现监测预警、协调行动、风险处置、责任追究等工作机制常态化，有效防控处置风险。

（四）坚决维护稳定。请各县区严格落实属地维稳责任，加强信息研判和风险评估，制定应对预案和接访口径，强化舆论引导

和舆情管控，坚决防止发生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和极端事件，为省十一次党代会和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五）认真总结工作。请各县区认真总结工作开展情况，对风险排查清理成果进行量化统计，并于7月31日前将工作总结（包括重点排查行业和领域的机构数量、存在问题以及整治措施、整治效果、下步打算、意见建议等）和《____县/区非法集资风险专项排查工作台账》（另行通知）反馈市处非办。各县区可随时报送工作进展、处置经验、排查成效、意见建议等情况，市处非办将定期通报，推广经验做法，并将重大情况及时报告市政府。市处非办将结合2017年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综治考评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督查指导。

